

**有關建議將東涌道明渠引水道改為暗渠的提問**  
(文件 IDC 124/2020 號)

**渠務署的書面回覆**

綜合回應題 (1) 及題 (2)

議員提及的東涌道明渠(下稱明渠)是發展東涌新市鎮時期建造的混凝土明渠，闊 20 至 30 米，是連接黃龍坑的主要排水河道，在暴雨期間把雨水排出大海。

就覆蓋明渠的建議，本署有以下考慮因素：

1. 一般而言，明渠相對於地下渠道會有較佳的排洪能力，因為它可以有效地收集明渠兩側陸地的雨水徑流，亦較易因應氣候變化而進行如加建防洪牆的改善工程。另一方面，明渠亦有助於減輕熱島效應；
2. 覆蓋 20 至 30 米闊的明渠估計需要在河道內加建支柱以支撐上蓋建築物，這些支柱會減低河道的排洪能力，所以覆蓋明渠同時需要實施相應的水浸風險緩減措施，確保增加的水浸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。而且受氣候變化的影響，未來發生極端天氣如風暴潮和暴雨的機會及強度都預期會增加，我們在檢視明渠的排洪能力時需要同時考慮這些因素；
3. 從渠務維修角度來說，明渠屬開放式設計，方便日常檢查及維修工作。若明渠被覆蓋，本署需要考慮將來的檢查和維修安排；
4. 本署亦會研究該明渠是否適宜進行活化及活化後對社區的裨益。現今世界各地的趨勢，是把現有老舊的河道進行活化。相比把明渠覆蓋，活化河道除了能讓公眾親近水體，亦有助恢復河道原來的生態和社會價值。

若有政府部門因應地區發展或民生需要而提出適度覆蓋明渠，以作休憩空間或擴闊東涌道，本署會持開放態度，並配合其規劃及設計工作。

2020 年 10 月